

津高新审环准〔2022〕16号

## 关于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钴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钴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大道8号，现该公司拟投资823.4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建设四钴实验室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716平方米，主要对现有一期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建设四钴小试实验线，包含溶解、过滤、合成、脱水、洗涤等工序。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样品量为四氧化三钴

4.65t，碳酸钴 2.31t，硫酸铵晶体 13.63t，其中研发样品四氧化三钴定向转移给其他公司用于后续研发，碳酸钴、硫酸铵晶体作为副产物转移给其他公司作为生产配料使用。该项目环保投资 216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溶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溶解槽、溶液槽管道收集，合成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反应釜集气罩收集，压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压滤机上放集气罩收集，废液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系统自带密闭管道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酸喷淋装置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氨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碳酸钴筛分、煅烧、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

四氧化三钴过筛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集尘口收集，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经收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钴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指标检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进入1套碱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浓水、循环冷却水一并，经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电子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相应标准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废气治理设备、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滤渣、收集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公司作为生产配料使用;实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碱液、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2499 吨/年、氨氮 0.0225 吨/年、总氮 0.035 吨/年、总磷 0.00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719 吨/年、氨氮 0.0095 吨/年、总氮 0.011 吨/年、总磷 0.001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6 年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度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和总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颗粒物 3.024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07 吨/年。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6、《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1 月 28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